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普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7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强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 AI 业务板块重组相关事宜》的议案

人工智能 AI 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工作和重要领域，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及战略部署，公司拟对上海优加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优加利”）、深圳乐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乐科”）、乐普智芯(天津)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普智芯”）、深圳源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源动创新”）、深圳市凯沃尔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沃尔”）、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瑞康”）等该业务板块子公司及相关资产、业务、人员进行内部重组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 AI 业务板块重组的相关事宜，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。重组相关事宜包括：

- 1、进一步收购上海优加利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；
- 2、将相关子公司股权重组，统一划归单一全资子公司；
- 3、乐普医疗将其与 AI 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、深圳乐科 100%股权、乐普智芯 100%股权、源动创新 40%股权、凯沃尔 100%股权和科瑞康 80%股权增资至上海优加利，并将相关人员、业务转移至上海优加利，源动创新其他股东将其

持有的源动创新 60%股权增资或转让至上海优加利；

4、本次重组完成后，对上海优加利管理层适时实施股权激励；

5、授权公司管理层视上海优加利的运营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再融资。

公司 AI 业务板块重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AI 业务板块重组过程中涉及的交易事项，均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，用于收购辽宁博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所支付的部分对价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安排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